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工程，证券代码：002469）于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且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五

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或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股份支付”的方式以 61,647.46 万元的对价收购诺奥化工 72.53%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就以上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就《重组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以“现金+股份支付”的方式以61,647.46万元的对价收购诺奥化工72.5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后续推进尚存在“审批风险”、“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配套融资实施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正丙醇反倾销措施变化的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